

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

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2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9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新修訂條文	現有條文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擬訂及規劃本系所各學制之課程架構(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)。2.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之課程。3. 評估本系所課程內容、銜接性與學分數之適當性。4. 協調本系所教師任教科目及授課時間。5. <u>審核教師開設課程之大綱及教學內容。</u>6. <u>審核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(含MOOCs及SPOCs)大綱、教學內容影片及電算中心課程審查標準表。</u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擬訂及規劃本系所各學制之課程構(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)。2.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之課程。3. 評估本系所課程內容、銜接性與學分數之適當性。4. 協調本系所教師任教科目及授課時間。

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

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2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108年9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草案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所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目的，在規劃、評估及審議課程之適切性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1. 擬訂及規劃本系所各學制之課程架構(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)。
 2.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之課程。
 3. 評估本系所課程內容、銜接性與學分數之適當性。
 4. 協調本系所教師任教科目及授課時間。
 5. 審核教師開設課程之大綱及教學內容。
 6. 審核教師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(含MOOCs及SPOCs)大綱、教學內容影片及電算中心課程審查標準表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，至少須五人(含)以上，系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系所主管為會議召集人，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相關領域教師組成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得邀請學生代表、畢業校友、業界代表及校外專家共同出席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(MOOCs/SPOCs)課程審查標準

107.7.3 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審查項目	類別	審查參考標準	符合
一、教材	教學大綱 授課內容及 教師講解	1. 教學大綱(含課程目標、課程大綱、上課進度、教學方式、課程要求、評分標準、參考書目等)於課程預選前公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2. 提供電子化教材(含授課內容講義及補充資料)供修課同學下載使用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3. 教師講解影片至少提供 6 週完整單元的內容,格式為 MP4(解析度 1920*1080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二、課程互動	課程公告 即時互動	1. 課程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教學平台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2. 實體教室授課時,採翻轉教學即時互動模式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三、成績評量	作業報告考 試	1. 在平台上公告繳交作業內容及期限,除特殊情況外以線上繳交方式為主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2. 視課程需要舉行期中、期末考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四、教學評鑑	評量問卷	學生於期末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,分數達 3.5 以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(MOOCs)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

※審查時間為當學期結束 3 星期內,審查結果將提供給開課系所中心,作為下次開課之依據